热点报导



2007年3月16日

简评物权法通过对司法考试的影响

经过长达 14 年,历经 8 次审议的《物权法》终于顺利通过,对于政府和普通民众来说是一件大好事,这意味着自己的私有财产有了具体明确的法律保障,此前虽然宪法和民法通则都对此进行了规定,然而在所有今年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看来,247 个条文以及《物权法》在卷三中的地位,无疑是增加了一个沉重的负担。那作为考生应该如何看待及掌握今年将首次亮相的《物权法》呢?

首先,《物权法》有助于很多争议问题的解决。往年考试中涉及《物权法》的很多真题都让考生们吃了苦头,无法得到正确的答案,如 03.卷三.单中很多题目往往大家争议很大,,有大量的题目往往无法得到一个正确的结论,现在这些问题随着《物权法》的出台,自然也就没有了争议的空间。

其次,应当看到,《物权法》中相当一部分条文的规定,实际上是《民法通则》和《担保法》 规定的重复和修正,这就意味着真正需要全新了解的条文数量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多。

最后,由于《物权法》刚刚出台,而且实际的施行时间是 2007 年 10 月 1 日,因此今年的考试,对于《物权法》部分的要求将是以了解和掌握为主,还不会上升到领会和深入的程度,从这个角度分析,实际上如果对条文有个比较准确的把握,应当可以将其作为自己重要的得分点。在具体内容上,我们认为应该重点把握如下几点:

- 1. 掌握新的一些权利,如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地役权等。
- 2. 掌握《物权法》规定与原来立法规定不同的地方,如《物权法》与民法通则规定、《物权法》与担保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及增加的地方。如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范围,担保物权的存续时间,第三人物保与人保并存时的处理,留置权的适用范围等。
 - 在这里特别提醒考生,《物权法》与担保法、担保法司法解释冲突的地方,一律以《物权法》 为准。但担保法与担保法司法解释有规定,《物权法》没有规定的内容,只要没有与《物权 法》的规定冲突的,仍然有效。
- 3. 掌握不动产登记制度的相关内容,尤其是掌握不动产登记中不以登记为物权变动的生效条件的情形。

物权法重点内容介绍

为了充分说明问题,试将《物权法》通过后,可能的考试重点及条文列表如下:

物权法中的重要知识点

重要知识点	物权法具体条文	历年真题及说明
《物权法》	第 2 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	明确物的定义中不但包括动产和
律关系的客	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不动产,权利也可以根据法律规
体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定成为《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	
	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	
	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	
	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	
	和担保物权。	
《物权法》	第 5 条: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	在《物权法》制定过程中,就《物
定原则	法律规定。	权法》定原则,学者间有很大的
		争议。原草案中有"法律未作规
		定的,符合物权性质的权利,视

		为物权。"正式文本中删除了此条
		例外规定,因此《物权法》坚持 绝对的《物权法》定原则。
不动产的变	第 9 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	在第 9 条第 1 款中明确规定了登
动与登记	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	记作为物权变动的生效条件,同
337.10	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	时又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规定,这就使得不动产的变动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远较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其中第9
	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条第 2 款、第 28 条、第 29 条、
	第 28 条: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	第 30 条规定的情形不需要登记;
	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	而第 129 条、158 条规定的情形则
	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	将登记作为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条
	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	件,而不是物权变动的生效条件。
	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	
	发生效力。	
	第29条: 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	
	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	
	时发生效力。 第 30 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	
	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	
	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第 129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当	
	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	
	营权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 不得	
	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 158 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	
	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	
	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	
	化; 水红豆化, 小侍凡机普总第 三人。	
物权变动合	第 15 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	强调合同的效力与物权移转的效
同的效力与	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	力是分开的,不因为没有发生物
登记	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	权移转的效力而导致合同效力发
	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	生障碍。这种考题最典型的就是
	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	一房二卖的情形。如 06 卷三不定
	响合同效力。	项选择题中就涉及此问题。
预告登记	第20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	此条规定是新增加的内容,可能
	者其它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	作为考试内容,与有关商品房买
	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	卖的司法解释结合在一起考。
	问盘记机构申请预告盘记。预告 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	
	豆吃冶,不经顶百豆吃的核构入 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	
	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	
	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	
	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特殊动产的	第24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	对于这种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与
物权变动	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	登记之间的关系:登记非物权变
	灭,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	动的生效要件,而是对抗善意第
34 34 34 2 12	三人。	三人的要件。
动产的交付 方式	第25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掌握动产的特殊交付方式。
刀八	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	(00.卷二.多.45)2000年5月4 日,易某将自家的耕牛租于刘某
	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及生效 力。	口, 勿呆符日豕的耕牛租丁刈呆 使用 2 个星期, 5 月 10 日, 刘某
	刀。 第 26 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提出要买下此耕牛,易某表示同
	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	意。双方商定价格为 1000 元,并
	邓二八四石口田区9011 时,贝伯	心。从月间足川悄/711000儿,并

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 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 付。 第27条: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 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 10 日 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 力。 承担 承担

约定1个月后交付款项。但5月 12日该耕牛被雷劈死。关于此案, 以下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该买卖合同的生效时间是 5 月 10 日

B. 该买卖合同中耕牛的交付时间 是 5 月 10 日

C. 该耕牛意外灭失的风险由易某 承担

D. 该耕牛意外灭失的风险由刘某 承扣

分析: 此题的重要考点固然是买 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但是 要很好解决此题,还需要掌握一 个知识点,就是关于动产交付与 动产物权变动的问题。实际上在 动产的交付上,除了现实交付以 外,还可以有简易交付(《物权法》 25 条)、指示交付(《物权法》第 26 条)、占有改定(《物权法》第 27条)等方式。具体到本题,涉 及简易交付下的风险负担问题。 结合《合同法》第142条以及《物 权法》第25条的规定,风险负担 自交付时转移, 故选项 D 的说法 正确。至于合同的生效时间,根 据《合同法》第44条的规定,原 则上合同在合同成立时生效。而 本案中的合同成立时间为 5 月 10 日,因此合同的生效时间为5月 10日,故选项A也正确。《合同法》 第 140 条规定:标的物在订立合 同之前已为实受人占有的,合同 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本题正 是这种情形, 因此买卖合同的标 的物交付时间就是上述的合同生 效的时间,即5月10日,因此, B选项也正确。

国家所有权

第 46 条: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 国家所有。

第 47 条: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 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 家所有。

第50条: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 51 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52条: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某些物只能由国家享有所有权, 其它主体不能享有其所有权。

业主的建筑 物区分所有 权 第70条: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 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 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 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71条: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它业主的合法权益。

重点把握业主的权利与义务,尤 其是在业主大会中,哪些事项需 要"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 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 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06·卷三·多·55)甲、乙、 丙、丁分别购买了某住宅楼(共 四层)的一至四层住宅,并各自 办理了房产证。下列哪些说法是 第72条: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第73条: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它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第74条: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 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 满足业主的需要。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 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 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 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它场 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 主共有。

第76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建筑物及其附属 设施的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 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 者其它管理人;
- (五)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 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 其它重大事项。

决定前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 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 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 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 意。决定前款其它事项,应当经 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 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 同意。

第77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正确的?

- A. 甲、乙、丙、丁有权分享该住 宅楼的外墙广告收入
- B. 一层住户甲对三、四层间楼板 不享有民事权利
- C. 若甲出卖其住宅, 乙、丙、丁 享有优先购买权
- D. 如四层住户丁欲在楼顶建一花圃,须得到甲、乙、丙同意

分析: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不是共有,因此其它区分所有权人不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故选项 C 的说法错误。同时根据《物权法》第 70-74 条的规定,住宅楼的外墙面人人楼顶均属于全体区分所有权人进有,因此选项 A、选项 D 的说法正确。同时对于楼板这样的区分分所有权人,因此一层住户对三、四层间楼板不享有区分所有权,故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共有财产的 处分 第 97 条: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 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 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 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 掌握共有中财产处分权行使的条件

(03.卷三.单.1)甲、乙、丙共有

		一春良良 甘应左郊八夕头1/2
	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 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套房屋,其应有部分各为1/3。
	乙间为有约定的陈介。 	为提高房屋的价值,甲主张将此
		房的地面铺上木地板,乙表示赞
		同,但丙反对。下列选项哪一个
		是正确的?
		A. 因没有经过全体共有人的同
		意,甲乙不得铺木地板
		B. 因甲乙的应有部分合计已过半
		数,故甲乙可以铺木地板
		C. 甲乙只能在自己的应有部分上
		铺木地板 R 苯甲乙聚基苯基古斯基 即零件
		D. 若甲乙坚持铺木地板,则需先
		分割共有房屋
		分析:根据《物权法》第93条的
		规定,甲、乙、丙三者之间的关
		系是按份共有。而铺木地板的行
		为,应当看作对不动产的一种重
		大修缮,因此在按份共有制度中,
		根据《物权法》第97条的规定,
		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
		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
		意。由于甲乙的应有部分已经达
		到了三分之二的标准,因此有权
		铺设木地板。故选项 B 的结论正
		确。但选项 B 的理由从现有的《物
		权法》规定来看,则并没有任何
		依据。相信当年出题时是参照其
		它国家的规定及《物权法》理论
		所作的答案设计。
善意取得制		《物权法》的善意取得制度不仅
度		仅适用于动产,而且适用于不动
		产。而且要了解无权处分遗失物
		时的特殊规则。
		(97·卷二·单·6) 某招领处将
	第 106 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	招领期已过的一块瑞士罗马表以
	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	拍卖的方式卖给公民甲,公民乙
	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	将该表盗走并以较低价格卖与公
	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	民丙。公民丙又将表丢失,被人
	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	拉到达到指领处。经量,该农原 为公民丁所有。现公民甲、丙、
	产时是善意的;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丁都向招领处主张该表的所有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	权,该表应归谁所有?
	(二)程记的作物) 线有物) 依然 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A. 应归公民甲所有 B. 应归公民
		丙所有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	C. 应归公民丁所有 D. 应由公民
	人。	甲、丙、丁共有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	分析:这虽然是10年前的一道题,
	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	但非常清楚地说明了《物权法》
	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	中遗失物与善意取得之间的关
	失。	系。根据《物权法》第 109 条的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它物权的,参	规定,公告期已过,标的物归国
	照前两款规定。	然足,公言朔口过,你的初归国 家所有,故选项 C 错误。A 基于继
		受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同时赃物
1		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故公民丙
		亦不能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故正
		亦不能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故正 确答案为选项 A。
遗失物	第 107 条: 所有权人或者其它权	
遗失物	第 107 条: 所有权人或者其它权 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	确答案为选项 A。

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 权利人 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 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 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 返还原物, 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 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 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 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 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 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第 109 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 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 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 关部门。

第112条: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 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 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 领取 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 无权请求 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 也无 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 务。

第 113 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 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 归国家所有。

石一块, 不慎丢失。 乙误以为无 主物捡回家, 配以基座, 陈列于 客厅。乙的朋友丙十分喜欢,乙 遂以之相赠。后甲发现,向丙追 索。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奇石属遗失物, 乙应返还给甲 B. 奇石属无主物, 乙取得其所有
- C. 乙因加工行为取得奇石的所有 权
- D. 丙可以取得奇石的所有权 分析: 丢失的奇石属于遗失物, 而非无主物。根据《物权法》第 109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 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 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 关部门。因此本题中奇石的所有 权仍然归属甲。

乙对奇石虽然是以为无主物捡回 家,但是并不能基于先占获得所 有权。"配以基座"的行为不属于 导致标的物不可分离的添附行 为, 故乙不能取得所有权。随后 乙将奇石赠送给丙, 丙没有支付 任何对价, 故丙不能够通过善意 取得制度获得所有权, 奇石的所 有权仍然归属于甲, 选项 A 的说 法正确。

地役权

第 156 条: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 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 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 地, 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

第 158 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 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 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 记;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 三人。

第 162 条: 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 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设立土 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时, 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 用权人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设立 的地役权。

第 163 条: 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 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 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 未经用益 物权人同意, 土地所有权人不得 设立地役权。

第 164 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 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65 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 权等抵押的, 在实现抵押权时, 地役权一并转让。

第 166 条: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 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

(06・卷三・多・56) 甲为了能 在自己房中欣赏远处风景, 便与 相邻的乙约定: 乙不在自己的土 地上建造高层建筑, 作为补偿, 甲一次性支付给乙 4 万元。两年 后,甲将该房屋转让给丙,乙将 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丁。下列哪 些判断是错误的?

- A. 甲、乙之间的约定为有关相邻 关系的约定
- B. 丙可禁止丁建高楼, 且无须另 对丁进行补偿
- C. 若丁建高楼, 丙只能要求甲承 担违约责任
- D. 甲、乙之间约定因房屋和土地 使用权转让而失去效力

分析: 首先本题涉及地役权与相 邻关系的判断问题。由于欣赏风 景并非权利必须, 故不属于相邻 关系,选项 A 的说法错误。当事 人之间的关系可能属于地役权。 根据《物权法》第 158 条规定,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 立。因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地役 权成立。后甲将房屋转让于丙后, 该地役权是否能够约束乙呢?根 据《物权法》第 166 条规定,需 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 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 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

	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第 167 条: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因此丙仍 然享有地役权。故选项 C、选项 D 的说法错误。
浮动抵押	第 181 条: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有的产品,农业生有的产品,以及将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	掌握浮动抵押的生效条件,及第189 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质押	第 228 条:以应收账款出质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 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 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 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 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 务或者提存。	应收账款质押的生效条件。
占有	第 242 条: 右有人因使使,是一个人。	注意。等于一个。 注意。类型,是一个。 注意。类型,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 自侵 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 该请求权消灭

为已有的意思所作的分类,此种 分类中, 不考虑占有人是否就标 的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故小偷 对盗赃物的占有亦属自主占有, 选项 B 的说法错误, 选项 C 的说 法正确。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是 根据占有人是否直接占有其物为 标准所作的区分: 故选项 D 的说 法正确。

物权法及相关旧法争议对照表		
物权法条文	相关法条	争议重点及结论
103 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 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 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 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 外,视为按份共有。	《民通意见》第88条:对于共有财产,部分共有人主张按份共有,部分共有人主张共同共有,如果不能证明财产是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	约定不明时,推定为按份 共有,而非共同共有,《物 权法》改变了《民通意见》 的规定。
176 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债权的债权的债权的,该是保护的人的担保不可的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的人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8 条第1款:同一债权既有情权既有情权既有第三人提供为情况,债权的担保人可以保力,债权的担保人对的担保人对的担保人对的担保人对的当事对定,可以正理保的范围的人,可以是人为,可以是人,可以是人,一个人,是任何的。	1、人处《债者任"司则2、人其后人只向任则分结时的规策与有原,或责调与原 与果任保调能责义就 一点似地,所以是有人不同,是然是人的所有,所以保物,所以保物,所以保物,所以保物,所以保物,所以保物,是是不是的人。在我们的,所以保物,是是,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88 条: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担保法》第 41 条: 当事 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理 的财产抵押的,抵空当时的,抵押物登记之外, 到了一个工工,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对于航空器、船舶、车辆的抵押,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以登记为抵押权权之的条件,而根据《物程记为对抗第三人的要件,而非抵押权的产生条件。结论:考试中以《物权法》的规定为准。

191 条: 抵押期间转转投票的 有点 医甲状腺 有 经抵押期间 等转 化 经抵押 的 的 有 的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县(车的(他在门《期登知转抵者行转于以担不抵价前向人部足《抵转人如抵权受清权后 如抵因的任三级四辆登五动地。担间记抵让押未为让其要保得押款清与提分部担押让或果押;让偿消可 果押此,此以上以押部以抵工 法抵抵权已未知效押值抵抵让转应所押。归由法存押未押人得,全。向 押不抵抵林林航的门企押商 》,押押人经通受。物的押押抵让当担权超抵债司续物告物仍抵可部受抵 物得押押抵主器为 的,行 49转的告押抵人 价抵提不物押抵向保人过押务法期未知已可押以债让押 未对权人抵主器为 的,行 条让,知的押的 款押供提。物押抵向保人过押务法期未知已可押以债让押 未对权人所部船输 备财管 :已应受情权, 明权相供 所权权的数有偿》67抵抵人记使有债使偿偿 记让成赔,门舶工 和产理 抵办当让况人转 显人应的 得人或第额,。条押押的的抵权务抵债。 的人损偿为;、具 其所部 押理通人;或让 低可的, 的提者三的不 :人权,,押的人押务 ,,失责	抵押物,在《担人香料》,在《担人香料》,在《担人香料》,在《担人香料》,在《担人香料》,有好知识是在不明,有好知识是是有对,有好的,有好的,有好的,有好的。。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202 条:抵押权人应当在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 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 法院不予保护。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2 条: 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二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关于抵押权的存续时间, 在《担保法司法解释》中 是在主债权诉讼时效结束 后两年内起诉,仍然能够 得到法律的保护。在《物 权法》中,这个期间则被 确定为主债权的诉讼时效 期间内。 结论:以《物权法》的规 定为准。
204 条: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	《担保法》第61条: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最高额抵押中的主债权在 担保法规定中不能转让, 在《物权法》规定中可以

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24 条: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担保法》76 条: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转让。 《物权法》增加了"没有 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 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 立。"的内容。
第 231 条: 债权人留置的 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 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 留置的除外。	《担保法》第84条规定: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 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 的,债权人有留置权。	担保法中的留置权行使必须以同一法律关系为前提。在《物权法》中如果是企业之间的留置,不强调同一法律关系。